附件4

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

录入管理证明书（范本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工程编号：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规划许可证号：

工程类别： 计划工期：

建设规模：建筑面积 平方米；地上 层；总投资 万元

消防手续填报情况：□有 □无

建设单位：

设计单位：

施工单位：

一、该工程的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已将工程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，资料符合要求。

二、工程的建设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组织施工，认真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文明施工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三、《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》为一式三份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，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。

四、对工程违规施工行为，可致电 进行举报。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